

113 學年度畢業生服務獎申請說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畢業生服務獎甄選要點」(附件 1)，以表揚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熱心參與社團經營及社會服務工作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名額：共 30 名，由應屆畢業生逕行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淡江大學應屆畢業學生(含研究生，以該學制未領取過本獎項為原則)。
 - (二) 在學期間熱心參與社團經營及社會服務工作，對本校各單位之事務工作推動有功，並有優良表現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三) 在學期間未受校規處分者。
- 五、申請資料：包含紙本及電子檔資料，須同時於期限內繳交，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電子檔亦不接受事後更換。
 - (一) 紙本：交至課外活動輔導組辦公室(體育館 SG315)李世清組員。
 1. 畢業生服務獎申請表(附件 3)：填寫並黏貼兩吋學、碩或博士照 1 張。
 2.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(附件 4)。
 - (二) 電子檔：
 1. 審查資料：包含申請表、服務心得(題目自訂，內容包括參與校內外各項公眾服務之經歷、服務心得，及對服務工作的建議與展望等)、社團幹部經歷、校內單位事務工作服務證明(需由服務單位進行認證)等佐證資料，檔名為「姓名-服務獎審查資料」。
 2. 上述檔案請寄至 139160@mail.tk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113 學年度畢業生服務獎申請-姓名」。
- 六、甄選標準及方式：
 - (一) 參與社團活動或社會公眾服務事項，包含下列三方面：
 1. 課外活動參與，佔 20%。
 2. 服務事蹟，佔 60%。
 3. 本校各單位事務工作協助，佔 20%。
 - (二) 由學生事務處組成評審小組審查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請於繳交期限前將審查資料寄至承辦人信箱，信件主旨為「113 學年度畢業生服務獎申請-姓名」。
 - (二) 紙本及電子資料需完整繳交後方符合審查資格。
- 八、獲選者將於畢業典禮時公開表揚。
- 九、本案承辦人：課外活動輔導組李世清組員，分機 3594。
- 十、本活動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4：優質教育連結。